联合国 S/2002/30/Add.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 S/2002/30 号、2002 年 3 月 22 日 S/2002/30/Add.1 号、2002 年 3 月 25 日 S/2002/30/Add.2 号、2002 年 3 月 26 日 S/2002/30/Add.3 号和 2002 年 4 月 1 日 S/2002/30/Add.5 号文件。

在 2002 年 4 月 6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39、44、46、47 和 50；以及 S/2001/15/Add.11-13、34 和 50；以及 S/2002/30/Add.7、8、10 和 12；*又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14-16、21、42/Rev.1 和 47； S/11593/Add.15、21、29、42 和 49；S/11935/Add.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12、13、21、42、43 和 48； S/12520/Add.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2-4、15、21、28、35、38、43 和 47-49；

S/18570/Add.2、21、30、47 和 49-51；S/19420/Add.1-5、13、15、18、19、22 和 Corr.1、30、48 及 50；S/20370/Add.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S/21100/Add.4、10、12、17、20、21、30、39、40、42、44、45 和 47-50；S/22110/Add.4、12、20、21、30 和 47；S/23370/Add.1、4、7、13、21、30、47 和 50；S/25070/Add.4、21、30 和 48；S/1994/20/Add.3、8、10、20、29 和 47；S/1995/40/Add.4、8、18、19、21、29 和 47；S/1996/15/Add.4、15、21、30、38 和 47；S/1997/40/Add.4、9、11、21、30 和 46；S/1998/44/Add.4、21、26、28、30 和 47；S/1999/25/Add.3、20、29 和 46；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5、22、31 和 48；以及 S/2002/30/Add.4)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于 2002 年 4 月 2 日举行非公开的第 4504 和第 4505 次会议，并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第 4506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4506 次会议曾暂停两次并复会两次。

在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4504 次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取代逐字记录：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4 月 2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0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和以色列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在第 4505 次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取代逐字记录：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4 月 2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0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安理会成员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2 年 4 月 1 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2 年 4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2/336)，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极端危险的局势并就此采取必要行动。

2002 年 4 月 2 日，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2/342)，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的紧急会议，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危急局势作出反应。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4506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 2002 年 4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344)中所载的请求，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此方面的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

应 2002 年 4 月 3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来信所载的请求，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帕帕·路易斯·法尔发出了邀请。

会议后来暂停。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复会时，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阿根廷、巴林、不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吉布提、印度、伊拉克、黎巴嫩、摩洛哥、新西兰、卡塔尔、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会议后来暂停。

在 2002 年 4 月 4 日复会时，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2/347)。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2/347 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03(2002)号决议（案文见 S/RES/1403(2002)；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2 年》中印发）。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它危机地区

2002 年 4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507 次会议，审议本项目。该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发出了邀请。